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鄂人才〔2021〕3号

关于做好2021年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军民融合办、团委，政府教育局、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国资委，在鄂中央国家机关部分派驻、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党委：

为推进全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优质青年人才储备，根据《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鄂组通〔2021〕17号）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省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计划

面向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产业等领域遴选 100 名德才兼备、表现突出、行业公认，专业能力强、创新活力足、成长空间大的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其中青年科技人才占比不低于 80%）。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已全职在湖北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恪守学术操守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团队协作能力；

3. 年龄一般在 38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可放宽至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公共卫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放宽至 42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4.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文化艺术类可适当放宽，技能人才应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5. 已入选国家同类型和省同层次重大人才计划的，暂不能申报。

（二）专业条件

1. 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的人选，应至少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2) 研究或技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具有原创代表性科研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或在临床一线取得重要成果，同行认可度高；

(4) 在技术应用、技术转移、技术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成效突出，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2.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的人选，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2) 作为主要人员承担或参与过省级以上机构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3)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社科、文艺作品奖项，或作品被省部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机构收藏，具有较高知名度；

(4) 具有原创代表性研究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同行评价认可度高。

3. 申报产业领域的人选，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才能，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或领先地位，或服务国家、省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业绩突出，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2) 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综合表彰荣誉，或在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且在本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4. 在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工作业绩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具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三、申报方式

（一）组织推荐

1. 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认真阅读申报材料填报说明，按要求客观、如实、完成填报各项申报材料，提交用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

2. 单位预审

用人单位采取档案审查、资格审核、专家评议等方式对本单位申报人选进行预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严格把关，研究确定本单位年度推荐数量和具体人选，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归口初审

用人单位整理汇总本单位推荐人选材料，出具推荐报告，于7月25日前，按照以下途径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市（州）属企事业单位，及辖区内非公企业，向市州党委组织部申报。

全省高等院校（高校附属医院除外）向省教育厅申报。

全省军工领域企事业单位（含军工类科研院所）向省委军民融合办申报。

中央在鄂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宣传文化类向省委宣传部申

报；科研院所类（军工类除外）向省科技厅申报；医疗卫生类（含高校附属医院）向省卫健委申报；省属企业（宣传文化类除外）向省政府国资委申报；上述以外的其他中央在鄂企事业单位向省人社厅申报。

市州党委组织部、省归口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形式审查和综合排序，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形成正式推荐报告，于8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省委人才办。

（二）专家举荐

符合申报条件，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可通过专家举荐的方式提出申请。获2名及以上同行业知名专家联名举荐，并经用人单位核准后，于7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直接报送至省委人才办（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认真做好省青年拔尖人才的申报推荐工作，注重推荐在我省十大重点产业发挥突出作用、从事前瞻性基础研究、有效推动产学研合作、公共卫生领域急需紧缺的优秀青年人才。

（二）用人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要求，严格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议、进行内部公示，做好预审工作，严把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确保人选质量。

（三）市州党委组织部、省归口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全省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完善配套支持政策，认真做好咨询答疑、资格初审、归口推荐等工作。

联系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省委人才办）

联系方式：田 原 027 - 87277310

邢 鑫 027 - 87233558（团省委）

通讯地址：武汉市水果湖路 268 号省委大院

联系单位：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方式：赵冬梅 027 - 87233733

王茂屹 027 - 87232363

通讯地址：武汉市水果湖路 268 号省委大院

联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人事处

联系方式：汪兵林 027 - 87279882

韩智勇 027 - 87279880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一路 150 号

联系单位：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

联系方式：倪 然 027 - 87328276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

联系单位：省科技厅外国专家处

联系方式：王 潜 027 - 84135319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南苑村 52 号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方式：沈爱华 027-51828282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8号

联系单位：省卫健委人事处

联系方式：徐强勇 027-87821725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39号

联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联系方式：张家军 027-87262062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7号

- 附件：1.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推荐表
2.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专家举荐表
3.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4.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1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申报推荐表

申报人：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申报领域：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联系人：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正面彩色 免冠登记照 (1寸电子版)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及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领域			
职务/职级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			
在鄂工作起始时间			从事当前专业领域工作年限			
教育经历 (自大学起,按时间 顺序填写)	学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院校	专业	
工作经历 (按时间顺序填写全职 经历)	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二、申报人工作概况

自我总体评价 （主要业绩、专业素养、工作亮点，及当前工作所处的行业位次、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300字以内）								
承担及参与的 省级以上 研究项目 (5项以内)	序号	名称	类别	层级(国家/省部)	项目经费	起止时间	排名/角色	影响力简述 (20字以内)
获省级以上 表彰奖励 (5项以内)	序号	名称			颁授单位	等次	排名	获奖时间
专著/论文 (5项以内)	序号	名称			出版社/ 发表刊物	出版/发表 时间	排名/ 角色	影响力简述 (20字以内)

文艺作品/ 展演活动/ 企业产品 (5项以内)	序号	名称	创作单位/ 主办单位/ 所属企业	创作/举办 /生产时间	排名/ 角色	影响力简述 (20字以内)
已授权专利 (5项以内)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排名	所有者
学术组织任 职、学术会议 作报告、参政 议政情况 (5项以内)	序号	职务/会议名称	机构名称	起止时间	内容简述 (20字以内)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要为转化成果、创办企业、创新技艺、推广技术、服务基层、参加进修等情况, 500字以内)						

三、申报人工作设想及申报承诺

工作计划（主要为未来发展规划，近3年工作目标，拟解决的重难点问题、采取的方法措施、形成的主要成果，以及个人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500字以内）

经费使用计划（分年度明确本计划3年培养周期内的经费使用计划，200字以内）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正式入选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后，在培养周期内继续全职在鄂工作，如有造假、违约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四、审核意见

用人单位意见	<p>经审核，申报人所填信息真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p> <p>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研究，申报人综合表现优秀，同意申报。</p> <p>我单位承诺，申报人正式入选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后，将按要求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p> <p>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市州党委组织部 省归口部门意见	<p>经研究，申报人符合申报条件，在本地（本行业系统）表现突出，同意推荐。</p> <p>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专家举荐表

申报人：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申报领域：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联系人：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正面彩色 免冠登记照 (1寸电子版)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及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领域			
职务/职级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			
在鄂工作起始时间			从事当前专业领域工作年限			
教育经历 (自大学起,按时间顺序填写)	学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院校	专业	
工作经历 (按时间顺序填写全职经历)	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	

二、申报人工作概况

自我总体评价（主要业绩、专业素养、工作亮点，及当前工作所处的行业位次、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300字以内）

	序号	名称	类别	层级（国家/省部）	项目经费	起止时间	排名/角色	影响力简述（20字以内）
承担及参与的省级以上研究项目（5项以内）								
	序号	名称			颁授单位	等次	排名	获奖时间
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5项以内）								
	序号	名称			出版社/发表刊物	出版/发表时间	排名/角色	影响力简述（20字以内）
专著/论文（5项以内）								

文艺作品/ 展演活动/ 企业产品 (5项以内)	序号	名称	创作单位/ 主办单位/ 所属企业	创作/举办 /生产时间	排名/ 角色	影响力简述 (20字以内)
已授权专利 (5项以内)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排名	所有者
学术组织任 职、学术会议 作报告、参政 议政情况 (5项以内)	序号	职务/会议名称	机构名称	起止时间	内容简述 (20字以内)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要为转化成果、创办企业、创新技艺、推广技术、服务基层、参加进修等情况, 500字以内)						

三、申报人工作设想及申报承诺

工作计划（主要为未来发展规划，近3年工作目标，拟解决的重难点问题、采取的方法措施、形成的主要成果，以及个人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500字以内）

经费使用计划（分年度明确本计划3年培养周期内的经费使用计划，200字以内）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正式入选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后，在培养周期内继续全职在鄂工作，如有造假、违约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四、专家举荐（每名专家每年度限举荐 1 名青年人才）

举荐专家姓名		研究 领域		专业技 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荣誉头衔					
入选国家重大 人才工程情况					
专家联系方式					
举荐理由	被举荐人姓名		研究领域		
专家意见	<p>举荐专家亲笔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申报人根据实际确定本表填写份数。

五、审核意见

用人单位意见	<p>经审核，申报人所填信息真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p> <p>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研究，申报人综合表现优秀，同意申报。 我单位承诺，申报人正式入选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后，将按要求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p> <p>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附件 3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按推荐度综合排序)

用人单位/市州党委组织部/省归口部门 (盖章) :

填报日期 :

责任处 (科) 室 :

联系人 :

工作电话 :

手机号码 :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最高 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申报 领域	专业 方向	手机 号码	主要业绩、专业素 养、工作亮点概述 (300 字以内)	备 注
1														
2														
3														
...														

注：用人单位填写时，应将本单位的专家举荐对象一并排序（专家举荐对象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年度推荐总人数的 30%）。

附件 4

湖北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一、填报注意事项

1. 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2. 通过“组织推荐”方式申报的，填报“申报举荐表”（附件1）。
3. 通过“专家举荐”方式申报的，填报“专家举荐表”（附件2）。
4. 表中栏目如没有内容，一律填“无”。
5. 时间一般按数字格式填写，如“198405”。
6. 研究项目、表彰奖励、专著论文、艺术作品、发明专利等栏目内容，由申报人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填写，按重要度排序，代表作在前。
7. 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妥善做好技术处理。
8. 可根据实际内容适当调整字体及单元格高度、增删栏目子项，同时应保证内容完整、布局合理、排版美观。

二、部分栏目释义

（一）封面

1. 主管部门：指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2. 申报领域：指“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产业”及其他具体领域。
3. 专业方向：指申报人所从事的具体专业方向。
4. 单位联系人：指用人单位具体负责申报推荐的工作人员。

（二）申报人工作情况

5. 排名/角色：排名按“个人排位/总体人数”填写，如“1/3”；角色按个人发挥的作用或承担的任务填写，如“主持人”“主演”等。

（三）申报人工作设想及申报承诺

6. 申报人承诺：由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不可由他人代签。

（四）专家举荐

7. 举荐专家主要为同行业“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联系专家、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均不含短期、青年项目）。

8. 每名专家每年限举荐1名青年人才，举荐对象不占用人单位申报指标，举荐对象数量由用人单位统筹掌控，原则上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年度推荐总人数的30%。

9. 每名举荐专家填写1份表格，申报人根据实际确定填表份数，并附上举荐专家身份证复印件。

（五）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10. 由用人单位、市州党委组织部或省归口部门先后填写，申报人数在2人以上的，须按照推荐度进行综合排序。

三、材料清单及编印顺序

1. 《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推荐表/专家举荐表》封面；
2. 目录；
3. 《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推荐表/专家举荐表》其他内容；
4. 所有举荐专家身份证复印件（仅限以“专家举荐”方式申报的）；
5. 申报人在用人单位的任职证明；
6. 申报人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
7. 依次附上申报人在申报材料中列出的研究项目、表彰奖励、专著论文、文艺作品、企业产品、展演活动、发明专利、技能技艺、兼职任职、学术交流、参政议政、转化成果、创办企业等证明材料（主要为封面、目录、核心章节、证书、证件等重要材料复印件，单个事项证明材料一般不超过3页，影音作品可以音视频或多媒体链接等方式提供）。

四、材料格式要求

（一）申报人

1. 电子资料：申报推荐表/专家举荐表 word 文档，其他附件材料统一扫描为 1 个 pdf 文档，以“用人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并刻录光盘。

2. 纸质材料：申报材料一式六份，A4 纸双面打印，按前述

顺序编印成册（不得使用长尾夹等可拆卸方式装订）。

（二）用人单位

1. 电子资料：单位推荐报告 word 文档（对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公示情况、审核意见等进行说明），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excel 文档（A3 纸排版），汇总的推荐对象电子资料（按综合排序编号，一人一个文件夹），以上电子资料刻录光盘 3 份；

2. 纸质材料：单位推荐报告正式公文 3 份，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 份（A3 纸打印），汇总的推荐对象纸质材料每人一式六份。

（三）市州党委组织部、省归口部门

1. 电子资料：单位推荐报告 word 文档（对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审核意见等进行说明），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excel 文档（A3 纸排版），汇总的用人单位电子资料（一个单位一个文件夹），以上电子资料刻录光盘 3 份；

2. 纸质材料：单位推荐报告正式公文 3 份，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 份（A3 纸打印），汇总的用人单位推荐报告 2 份、用人单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2 份、推荐对象纸质材料每人一式六份。

